

Please use this form if you want the Public Offer Shares to be issued in the name of HKSCC Nominees Limited (“HKSCC Nominees”) and deposited directly into the Central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 (“CCASS”) for credit to your CCASS Investor Participant stock account or the stock account of your designated CCASS Participant 如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本表格

Staple your
payment
here
請將股款
緊釘在此

This Application Form uses the same terms as defined in the prospectus of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dated Monday, 29 September 2014 together with all supplement(s) thereto (if any) (the “Prospectus”). 本申請表格使用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刊發的招股章程連同所有補充文件(如有)(「招股章程」)中所界定的詞語。

Neither this Application Form nor the Prospectus constitutes an offer to sell or the solicitation of an offer to buy any Public Offer Shares in any jurisdiction other than Hong Kong. The Public Offer Share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in the United States without registration or an exemption from registration under the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概不構成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若無根據美國相關證券法及法規登記或豁免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Prospectus may not be forwarded or distributed or reproduced (in whole or in part) in any manner whatsoever in any jurisdiction where such forwarding, distribution or reproduction is no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of that jurisdiction. 在任何根據當地法例不得發送、派發或複製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發送或派發或複製(不論方式，也不論全部或部分)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Copies of the Prospectus, all related Application Forms and the other documents specified in the section headed “Documents Delivered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nd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in Appendix V to the Prospectus, have been registered b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HKSCC”),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the “SFC”) and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f Hong Kong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ese documents. 招股章程、所有相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其他文件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此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3822
股份代號 :	3822
Number of Offer Shares under the Share Offer :	100,000,000 Shares
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100,000,000股股份
Number of Public Offer Shares :	10,000,000 Shares (subject to adjustment)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Number of Placing Shares :	90,000,000 Shares (subject to adjustment)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Maximum Offer Price :	HK\$1.50 per Offer Share, plus brokerage of 1%, SFC transaction levy of 0.003% and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trading fee of 0.005% (payable in full on application in Hong Kong dollars and subject to refund)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Nominal Value :	HK\$0.01 per Share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You should read this Application Form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Prospectus, which contains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s. 招股章程尚有其他關於申請程序的資料，本申請表格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Application Form 申請表格

To: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The Joint Lead Managers
The Public Offer Underwriters

致：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公開發售包銷商

Applicants' declaration

I/We agree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Prospectus. Please refer to the “Effect of completing and submitting this Application Form” section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申請人聲明

本人/吾等同意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請參閱本申請表格「填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一節。

Warning: Only one application may be made for the benefit of any person. Please refer to the last four bullets of “Effect of completing and submitting this Application Form” section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警告：任何人士只限作出一次為其利益而進行的認購申請。 請參閱本申請表格「填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一節最後四點。

Please use this form if you want the Public Offer Shares to be issued in the name of HKSCC Nominees Limited (“HKSCC Nominees”) and deposited directly into the Central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 (“CCASS”) for credit to your CCASS Investor Participant stock account or the stock account of your designated CCASS Participant 如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本表格

Signed by (all) applicant(s) (all joint applicants must sign):
由(所有)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必須簽署):

For Broker use 此欄供經紀填寫		Lodged by 遞交申請的經紀	
Broker No. 經紀號碼		Broker's Chop 經紀印章	

Date 日期: / /
 D日 M月 Y年

Number of Public Offer Shares applied for (not more than 4,500,000 shares)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4,500,000股股份)

--

Total amount 總額

HK\$	港元
------	----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名稱

Family name or company name 姓氏或公司名稱

Cheque/banker's cashier order number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

Name of bank on which cheque/Banker's cashier order is drawn (see “How to make your application” section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兌現支票/銀行本票的銀行名稱(見本申請表格「申請手續」一節)
--

Forename(s) 名字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名稱

Family name or company name 姓氏或公司名稱

Forename(s) 名字

Occupation in English 職業(以英文填寫)

--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Passport No./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請刪除不適用者)

--

Names of all other joint applicants in English (if any)
所有其他聯名申請人的英文姓名/名稱(如有)

1)
2)
3)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Passport No./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of all other joint applicants*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所有其他聯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請刪除不適用者)

1)
2)
3)

Hong Kong address in English and telephone no.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the address and the telephone number of first-named applicant only) 香港地址(以英文填寫)及電話號碼(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寫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Telephone No. 電話號碼

For Nominees: You will be treated as applying for your own benefit if you do not complete this section. Please provide an account number or identification code for each (joint) beneficial owner. 由代名人遞交:代名人若不填寫本節,是項認購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提出。請填寫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識別編碼。

--

ADDRESS LABEL 地址標貼 (Your name(s) and address in Hong Kong in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姓名/名稱及香港地址)

For Internal use
此欄供內部使用

THIS BOX MUST BE DULY COMPLETED
必須填妥此欄

Participant I.D. of the CCASS Investor Participant or designated CCASS Participant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者編號

--	--	--	--	--	--

For designated CCASS Participant or Corporate CCASS Investor Participant, please also affix the company chop bearing its company name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請加蓋顯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See paragraph 2 in the section “How to make your application”) (請參閱「申請手續」一節第2段)

Please use this form if you want the Public Offer Shares to be issued in the name of HKSCC Nominees Limited (“HKSCC Nominees”) and deposited directly into the Central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 (“CCASS”) for credit to your CCASS Investor Participant stock account or the stock account of your designated CCASS Participant 如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本表格

* (1) If you are a CCASS Investor Participant, only a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if you are an individual) or a 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if you are a body corporate) will be accepted for this application, please see paragraph 2 under the section “How to make your application”.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是項申請僅接納香港身份證號碼(如屬個別人士)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屬法人團體)；請參閱「申請手續」一節第2段。

(2) If you are applying through a designated CCASS Participant (other than a CCASS Investor Participant): For an individual, you must provide you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or passport number. If you hold a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please provide that number. If you do not hold a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please provide your passport number. For a body corporate, please provide your 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如屬個別人士，必須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持有香港身份證者請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否則請填寫護照號碼)；如屬法人團體，請填寫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3) Part of the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 of you or, for joint applicants, the first-named applicant may be printed on your refund cheque (if any). Such data will be used for checking the validity of Application Form and such data would also be transferred to a third party for such purpose and refund purpose. Your banker may require verification of you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 before you can cash your refund cheque. 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將用於核實申請表格的有效性，亦會轉交第三方作資料核實和退款。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4) If an application is made by an unlisted company and:

- the principal business of that company is dealing in securities; and
- you exercise statutory control over that company,

then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treated as being made for your benefit.

倘若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5) All joint applicants must give (if they are individuals) thei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s or, where applicable, passport numbers, or (if they are bodies corporate) their 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s. 所有聯名申請人必須提供(如屬個別人士)其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如適用)護照號碼，或(如屬法人團體)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如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本表格

申請手續

1. 使用下表計算閣下應付的款項。閣下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以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完整倍數作出(最多可達上限4,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否則恕不受理。下表列出申請認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若干完整倍數以及申請時應繳付的港元股款總額，以供參考：

可供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股款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2,000	3,030.24	80,000	121,209.60	3,000,000	4,545,360.00
4,000	6,060.48	100,000	151,512.00	4,000,000	6,060,480.00
6,000	9,090.72	200,000	303,024.00	4,500,000*	6,818,040.00
8,000	12,120.96	300,000	454,536.00		
10,000	15,151.20	400,000	606,048.00		
12,000	18,181.44	500,000	757,560.00		
14,000	21,211.68	600,000	909,072.00		
16,000	24,241.92	700,000	1,060,584.00		
18,000	27,272.16	800,000	1,212,096.00		
20,000	30,302.40	900,000	1,363,608.00		
40,000	60,604.80	1,000,000	1,515,120.00		
60,000	90,907.20	2,000,000	3,030,240.00		

*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照下列指示以英文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次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不得以個人印章代替)。
 - 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
 -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蓋上公司印鑑(附有公司名稱)，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如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表格須載有閣下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 須在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如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表格須載有所有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 須在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表格須載有閣下的公司名稱和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須在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參與者編號並蓋上公司印鑑(附有公司名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顯示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或其他類似事項如有不確或遺漏，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如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本表格

3. 閣下須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釘於表格上。每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附一張獨立開出支票或一張獨立開出銀行本票。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規定，否則有關的認購申請將不獲接納：

支票必須：	銀行本票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港元開出；不得為期票；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三和建築公開發售」；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從閣下在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中開出；及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的人士在支票背書。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該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並由有關銀行授權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證閣下的姓名／名稱。銀行本票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閣下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4. 請撕下申請表格，對摺一次，然後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投入下列任何一家分行特設的收集箱：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總行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樓1015至1018號舖及 2樓2032至2034號舖
九龍：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574至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開源道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2至24號地下 觀塘開源道54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豐利中心地下2號室 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5.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遞交申請表格：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6. 截止遞交申請的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本公司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登記認購申請，唯一會影響此時間的變化因素為當日的天氣情況(詳見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本表格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申請條件

甲.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必須年滿18歲並有香港地址。
-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 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 閣下必須身處美國境外，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及法規)，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乙. 如閣下為代名人

閣下作為代名人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惟閣下以合資格僱員身份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僱員預留股份除外，方法是：(i)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自身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丙. 填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

閣下填妥並遞交本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作出一切所需事宜；
-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確認閣下已細閱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知悉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及法規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及法規)，或屬根據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及法規獲豁免的人士；
-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
- 同意獲配發的股份是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本表格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該等獲配發的任何或部分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等獲配發的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的股份以閣下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義發行)，而在此情況下，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提供該等股票予閣下領取；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股份數目；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未有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概不負責；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以任何方式對閣下負責；
- 聲明及表示此乃本人／吾等為本身或本人／吾等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惟閣下以合資格僱員身份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外；及
-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本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丁. 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授權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閣下的申請。

釐定發售價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預期發售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釐定。申請人須繳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5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概不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woo-group.com)公佈協定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亦將於上述網站公佈。

如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前提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而並無終止，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的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退回款項

若閣下未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僅部分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多收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退款程序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

如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本表格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時或尋求香港股份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登記處提供準確的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證券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登記處。

2. 目的

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論為法定或其他規定)，包括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部門之規則；
- 以證券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實證券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數據和股東資料；
- 透過報章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登記處能履行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登記處所持有關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其顧問或其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過戶登記處；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如證券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任何已將公司印章或其他識別號碼列於本申請表格上的經紀(如適用)；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及
- 證券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4.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條例》銷毀或處理。

5.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股份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股份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